

# 行政訴訟起訴狀(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)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	新臺幣 <span style="float:right">元</span>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原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</a>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被 告	(機關名稱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		
代 表 人	(機關首長)	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		

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--	--	---

收受裁決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原處分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此 致

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一、原處分影本乙件。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	具狀人		簽名蓋章
	撰狀人		簽名蓋章

## 提起交通違規行政訴訟備註事項

- 一、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5 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（因應組織調整，112 年 8 月 15 日後，改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所謂「30 日之不變期間」係以裁決書合法送達後開始起算，並不會因受處分人提起申訴而可以順延。
- 二、向法院提起交通違規行政訴訟(本處無法代法院受理)需檢具行政訴訟起訴狀、裁決書、違規通知單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三、向法院提起交通違規行政訴訟前須先向法院「按件」繳納新臺幣 300 元裁判費。